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84號

原　　告　南驛大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澤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興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萬5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萬2,087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因聲請發支付命令繳納之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1,5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